

#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1124执恢240号

申请执行人蒋大明，男，19[ ]  
证号[ ]，[ ]

被执行人王小荣，女，1[ ]

申请执行人蒋大明与被执行人王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的(2019)湘1124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王小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并向被执行人王小荣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王小荣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王小荣与张进林(已死亡)共同所有的位于道县四马桥镇永兴街北侧的房屋(产权证号：道房权证四马桥镇字第0002728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小荣与张进林(已死亡)共同所有的位于道县四马桥镇永兴街北侧的房屋(产权证号：道房权证四马桥镇字第00027281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蒋 斌 全  
审 判 员 何 路 生  
审 判 员 王 中 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代理审判员 杨 凤 云

